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报告人：吕有华

2023 年，本人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地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的相关会议，并对部分事项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任职简介

吕有华：男，52 岁，2000 年 1 月至今一直任职于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能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能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意见，特别针对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将要讨论重大事项决策前咨询公司董秘办相关背景情况或法规、政策依据，根据具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还对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参加了交易所、证监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
吕有华	2	2	0	-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
吕有华	6	1	5	0	0	-

2023年度，本人均参加在期间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2023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各委员会及审议各项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2023年共召开6次会议，均由本人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7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审计人员关于独立性的议案》《本次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 《2022 年报审计重大事项汇总》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报审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总》 《审计初步意见汇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年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预审计划及时间安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会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五期未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表决通过。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度，本人除了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时间进行现场办公，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通过资料审核、查阅等方式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外，本人还到公司位于重庆总部办公场所、重庆区域公司办公场所、南岸区商业项目、康养重庆项目及专用车厂房开展现场考察及调研，实地了解公司基本运作情况；康养项目规模、受众群体、服务质量、发展战略等情况；专用车制造核心技术、核心工艺、产品类别、行业发展等情况；实体商业运作等情况。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年度内参加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同时也通过有关规则资料进行学习，切实提高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3年1月，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023年10月，本人分别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4月，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4月，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

人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仅对因会计准则变更所致的会计政策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董监高薪酬情况

2023 年 4 月，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结合房地产市场情况，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同比合理下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担保情况

2023 年 4 月，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对《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人对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减值准备提取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并修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

（九）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 3 月、4 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审议了《审计人员关于独立性的议案》《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重大事项汇总》《审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计初步意见汇报》等内容，并发表

了个人意见。

（十）信息披露的监督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督促执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需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努力深入公司实地考察，力争提出有水平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吕有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